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 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山西世纪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提交的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申办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经厅务会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学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培训学校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校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及时刻制公章、开设培训学校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面向社会招生。

三、培训学校由山西世纪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校健康发展。

附件：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

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名称：太原文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学校的举办者：山西世纪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学校性质：由山西世纪文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并从事营利性的民办高等非学历教育机构，属于民办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摩尔商业大楼 22 层。

第五条 办学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培养社会所需要的综合性人才，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六条 办学目标：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围绕非学历教育与能力培训相结合、内容与形式相结合、传统教育与解决现实问

题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规范与创新相结合、教与学相结合六方面，发挥学校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办学内容

第八条 办学规模：35 人次/学期。

第九条 办学层次：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条 办学形式：学校以短期非学历教育面授形式为主，面向社会招生。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权利机构，每届五年；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出资（举办）人代表、举办者或代表、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批董事由举办者推选。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形式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处罚；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章 学校校长

第十四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五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或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第十六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福利，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备用流动资金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各项费用，收取的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财务会计报告交审批机关备案。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六章 办学结余及分配

第二十二条 按公司规定，办学结余主要用于办学。

第二十三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添置、更新等。

第二十四条 办学结余是指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赠、国家资助的资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完成宗旨要求，自行终止，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经办学董事会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审批机关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交纳的社会报销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如有未尽法律义务，由山西易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托底。

第三十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组织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成立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委员 2 人，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

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

（二）加强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学校发展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注重把业务技术骨干培养成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技术骨干。

(七)处理好党支部日常工作，按期向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八)协助上级党组织履行好其他职责。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由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提议，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后30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经审批机关同意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